

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兴路36号101房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2020年末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563.SH	163564.SH	175421.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1	20 渝开 02	20 渝开 03
债券名称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0]728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8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年）	3+2	5	3+2
发行规模（亿元）	7.00	3.00	6.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3.00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0%	4.49%	4.7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无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无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无跟踪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重庆高新区开发建设工作的主要载体之一，在高新区范围内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土地开发。按照“总体规划、逐步实施、基础先行、滚动发展”的开发建设原则，公司计划逐步完成高新区内的土地整理工作，建成主要路网和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满足土地交易和招商引资的需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516,993.16	4,265,545.52	5.89	-
2	总负债	3,016,896.89	2,916,497.58	3.44	-
3	净资产	1,500,096.27	1,349,047.94	11.2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798.33	1,334,269.15	3.04	-
5	资产负债率 (%)	66.79	68.37	-2.32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6.80	68.37	-2.31	-
7	流动比率	2.68	1.66	61.61	注 1
8	速动比率	1.13	0.90	25.78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262.10	178,860.20	37.68	注 2

注 1：主要为本期流动负债减少（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偿还减少 27.485 亿）
本期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存货增加 29 亿

注 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 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 亿；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 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 亿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67,235.97	62,528.65	7.53	-
2	营业成本	36,060.22	35,082.51	2.79	-
3	利润总额	34,048.56	34,018.76	0.09	-
4	净利润	23,114.79	29,826.48	-22.50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66.20	7,462.67	-72.31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95.64	29,998.01	-20.01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9,023.77	42,840.47	-8.91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821.58	12,318.40	353.16	注 3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8,516.50	-182,020.50	-51.37	注 4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0,098.92	286,014.86	-65.00	注 5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0.69	8.49	-
12	存货周转率	0.04	0.05	-21.78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43	0.0179	-20.07	-
14	利息保障倍数	0.2857	0.3853	-25.85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9.36	35.38	67.76	注 6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2973	0.4321	-31.20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注 3：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8.66 亿

注 4：主要为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 亿（收到金凤投资收回款）

注 5：主要为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专项应付款）减少 13.34 亿

注 6：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本期收到应收账款增加）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渝开 01 和 20 渝开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20 渝开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

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30.19 万元、62,528.65 万元和 67,235.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92.71 万元、29,826.48 万元和 23,114.79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7,377.93 万元、178,010.22 万元和 286,161.1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313.2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5.67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融资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

力和偿债意愿。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无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

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针对 20 渝开 03，发行人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

（六）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无论在任一家银行出现债务违约情况，都视同 20 渝开 03 违约。所有 20 渝开 03 投资机构均有权要求 20 渝开 03 提前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	------	--------	-----	-------------	-----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63563.SH	20 渝开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 每年的 5 月 26 日	3+2	2025 年 5 月 26 日
163564.SH	20 渝开 02		存续期内 每年的 5 月 26 日	5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5421.SH	20 渝开 03		存续期内 每年的 11 月 17 日	3+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注 1: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暂不涉及还本付息。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 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 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 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 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

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 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和 20 渝开 03 暂不涉及跟踪评级事宜。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自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 及 20 渝开 03 发行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该事项发生于中信建投证券受托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前。相关细节请参见发行人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